

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大工研发〔2019〕14号

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 管理规定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和《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大工办发〔2019〕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博士生开题考核办法及要求

第一条 博士生的开题宜在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后进行，博士生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生开题考核报告》，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申报提交，经导师审核，并由学部（学院）确认。开题考核报告详见附件一。

第二条 由学部（学院）组织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点成立专家组，以答辩的形式进行开题考核。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，其中，博导数不少于3名，本学科领域专家数不少于2名，工程博士开题考核专家组须有1名正高级校外行业专家，导师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。博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，提问时间不少于15分钟，专家组投票表决通过与否。

第三条 第一次未通过开题考核的博士生，可在3个月后申请第二次开题。

第四条 已通过第一次开题考核的博士生，如学位论文题目变动较大，需重新开题。

第五条 博士生开题考核通过，并提交考核报告3个月后可申请中期考核。

第二章 博士生中期考核办法及要求

第六条 博士生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生中期考核报告》，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申报提交，经导师审核，并由学部（学院）确认。中期考核报告详见附件二。

第七条 由学部（学院）组织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点成立专家组，以答辩的形式进行中期考核。专家组由5名专家组成，其中，博导数不少于3名，本学科领域专家数不少于2名，工程博士中期考核专家组须有1名正高级校外行业专家，导师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。博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，提问时间不少于15分钟，专家组投票表决通过与否。

第八条 第一次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，可在3个月后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。

第九条 已通过第一次中期考核的博士生，如学位论文题目变动较大，需重新开题考核、中期考核。

第十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通过，并提交考核报告3个月后可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。

第三章 硕士生开题考核办法及要求

第十一条 硕士生的开题宜在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后进行，硕士生填写开题考核报告，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提交，经导师审核，并由学部（学院）确认。考核报告分别见附件三和附件五。

第十二条 由学部（学院）组织按照一级学科硕士点成立专家组，以答辩的形式进行开题考核。专家组由3~5名专家组成，其中，硕导数不

少于 3 名，本学科领域专家数不少于 2 名，专硕开题考核专家组须有 1 名校外副高级以上行业专家，导师可列席听取专家意见但不作为专家组成员。硕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，提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，专家组投票表决通过与否。

第十三条 第一次未通过开题考核的硕士生，可在 3 个月后申请第二次开题。

第十四条 已通过第一次开题考核的硕士生，如学位论文题目变动较大，需重新开题。

第十五条 硕士生开题考核通过，并提交考核报告 3 个月后可申请中期。

第四章 硕士生中期考核办法及要求

第十六条 硕士生填写中期考核报告，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内提交，经导师审核，并由学部（学院）确认。考核报告分别见附件四和附件六。

第十七条 由学部（学院）组织按照一级学科硕士点成立专家组，以答辩的形式进行中期考核。专家组由 3~5 名专家组成，其中，硕导数不少于 3 名，本学科领域专家数不少于 2 名，专硕中期考核专家组须有 1 名校外副高级以上行业专家，导师可列席听取专家意见但不作为专家组成员。硕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，提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，专家组投票表决通过与否。

第十八条 第一次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生，可在 3 个月后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。

第十九条 已通过第一次中期考核的硕士生，如学位论文题目变动较大，需重新开题考核、中期考核。

第二十条 硕士生中期考核通过，并提交考核报告 3 个月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一条 学部（学院）提前一个月将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开题和中期考核时间、地点报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，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；考核结束后，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将修改后的开题/中期报告上传到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由学部（学院）网上确认存档。

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题和中期考核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和中期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学籍警告、直至取消学籍处理，具体见《大连理工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大工办发[2019]44号）和《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工办发[2019]43号）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结束前两周，各学部（学院）提交研究生开题、中期考核情况统计表，研究生院将根据统计表组织抽查，并对学部（学院）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情况进行排序，对于考核情况较差的单位进行约谈，加大对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的监督力度，建立考核结果的监督和激励机制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培养处。各学部（学院）可在此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，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，报学位管理科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原《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工研发[2010]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19年11月14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.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"大连理工大学" (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)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, and "研究生院" (Graduate School)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.